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348號			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立字第1號			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24日			
聲請人	立法委員林岱樺等34人			
案由	聲請人認經濟部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經中字第11004600540號公告第28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案			
主文	一、本件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			1 2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經濟部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經中字第11004600540號公告「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」（下稱系爭公告）第28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逾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但書之法律授權目的、內容及範圍，且違反憲法權力分立原則，實質侵害上開法律規定之立法權，侵害人民財產權、工作權、營業自由等基本權甚鉅；此外，系爭規定亦違反再授權禁止原則與法安定性原則之明確性、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等。又，為避免違憲之系爭規定繼續適用，致相關工廠及其等員工、家庭應受憲法保障之權利受到無可回復之損害等，聲請就系爭規定作成暫停適用之暫時處分裁定等語。 二、按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就其行使職權，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法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49條及第3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系爭公告係經濟部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條之5第1項但書第2款規定所為，核其性質，非屬法律位階之法規範，尚不得為立法委員聲請憲法審查之客體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，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 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			1 2 3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1年憲裁字第34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348號立法委員林岱樺等34人聲請案			

公開之卷內文
書

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



[立法委員林岱樺等34人1110401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聲請書_OCR](#)

準備程序筆錄